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p>	<p>條文中提及法規名稱時，毋庸標註引號，爰將本條之引號刪除。</p>
<p>第二條 由醫務室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作。</p>	<p>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增訂醫務室，並將原設於學生事務處下之衛生保健組移至醫務室，爰將「學生事務處」修正為「醫務室」。</p>
<p>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p>	<p>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6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p>	<p>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p>
<p>第四條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p>	<p>第四條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p>	<p>條文中提及法規名稱時，毋庸標註引號，爰將本條之引號刪除，並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p>	<p>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p>	<p>條文中提及法規名稱時，毋庸標註引號，爰將本條之引號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u>一</u>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p>	<p>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u>1</u>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p>	<p>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p>
<p>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u>五</u>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p>	<p>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u>5</u>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p>	<p>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由<u>學生事務處醫務室</u>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 作。</p>	<p>第二條 由<u>學生事務處</u>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 作。</p>	<p>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41 條進行變更。</p>